

李祖华谈定义判断知识--刑法罪名定义(一)-公务员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/2021\\_2022\\_\\_E6\\_9D\\_8E\\_E7\\_A5\\_96\\_E5\\_8D\\_8E\\_E8\\_c26\\_224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6_9D_8E_E7_A5_96_E5_8D_8E_E8_c26_22470.htm)

一.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害

危害国家安全罪：是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，分裂国家，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。

1、背叛国家罪（刑法第102条），是指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。

2、分裂国家罪（刑法第103条第1款），是指组织、策划、实施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。

3、煽动分裂国家罪（刑法第103条第2款），是指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。

4、武装叛乱、暴乱罪（刑法第104条），是指组织、策划、实施武装叛乱、武装暴乱或者策动、胁迫、勾引、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武装部队人员、人民警察、民兵进行武装叛乱、武装暴乱的行为。

5、颠覆国家政权罪（刑法第105条第1款），是指组织、策划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。

6、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：（刑法第105条第2款），是指以造谣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。

7、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（刑法第107条），是指境内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个人资助境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背叛国家罪、分裂国家罪、煽动分裂国家罪、武装叛乱、暴乱罪、颠覆国家政权罪、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行为。

8、投敌叛乱罪（刑法第108条），是指中国公民投靠敌方营垒，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，或者在被敌人捕获、俘虏后投降敌人，进行危害国家活动的行为。

9、叛逃罪（刑法第109

条)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，或者在境外叛逃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。10、间谍罪（刑法第110条），是指参加间谍组织，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，或者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。11、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（刑法第111条），是指行为人为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行为。12、资敌罪（刑法第112条），是指在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、军用物资的行为。二、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的实施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、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。13、放火罪(刑法第114条、第115条第1款)，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司财物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14、决水罪(刑法第114条、115条第1款)，是指故意决溃蓄水或者防水堤坝，制造水患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15、爆炸罪（刑法第114条、第115条第1款），是指故意使用爆炸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16、投放危险物质罪（取消投毒罪，第114条、第115条第1款），是指故意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17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(刑法第114条、第115条第1款)，是指故意使用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18、失火罪（刑法第115条第2款），是指行为人因过失而引起火灾，造成严重后果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19、过失决水罪（刑法第115条第2款）是指由于过失造成水利设施被破坏，引起水患，危害公共安全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20、过失爆炸罪（刑法第115条第2款），是指由于过失引起爆炸事故，危害公

共安全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21、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（取消过失投毒罪，刑法第115条第2款），是指由于过失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，危害公共安全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22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（刑法第115条第2款），是指由于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23、破坏交通工具罪（刑法第116条，第119条第1款），是指故意破坏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，已经或者足以使上述交通工具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24、破坏交通设施罪（刑法第117条、第119条第1款），是指故意破坏轨道、桥梁、隧道、公路、机场、航道、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，已经或者足以使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发生颠覆、毁坏危险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25、破坏电力设施罪（刑法第118条，第119条第1款），是指故意破坏电力设备，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或者发生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李祖华 11:12:25

26、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（刑法第118条、第119条第1款），是指故意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，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27、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罪（刑法第124条第1款），是指故意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信设施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28、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（刑法第119条第2款），是指行为人因过失造成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的倾覆、毁坏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29、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（刑法第119条第2款），是指行为人因过失造成火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的倾覆、毁坏、

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 30、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（刑法第119条第2款），是指由于过失造成交通设施的损坏，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